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4號、第8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而由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德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11行之「普通重型機車」均更正為「輕型機車」；第7行至第8行「經委託該分院抽血檢測酒精濃度為330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1.65MG/L」，補充更正為「經委託該醫院醫護人員於同日22時37分許，實施抽血檢驗，驗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330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0.33% ）」；第9行「2月12日7時許」補充為「2月12日7時許起至同日8時許止」；第12行「因未戴口罩」補充為「因疫情期間未戴口罩」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德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偵634卷第6頁至第8頁；偵835卷第7頁至第8頁、第27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

㈡臺東醫院成功分院一般生化學檢查檢驗結果1份(偵634卷第10頁)。

㈢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偵634卷第15頁)。

㈣臺東縣警察局111年1月23日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偵634卷第11頁)。

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偵634卷第12頁至第14頁)。

㈥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偵634卷第15頁)。

㈦事故現場蒐證照片共22張(偵634卷第21頁至第26頁)。

㈧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1份(偵835卷第12頁)。

㈨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偵835卷第13頁)。

㈩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偵835卷第14頁)。

㈩一臺東縣警察局111年2月12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偵835卷第15頁)。

㈩二刑案現場測繪圖(偵835卷第17頁)。

㈩三酒測照片4張(偵835卷第18頁至第19頁)

㈩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835卷第20頁)。

三、附記事項：

㈠按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6項；111年1月28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

現行規定辦理（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主文）。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㈠採樣時間為111年1月9日，係於上開判決公告日之111年2月25日前，依上揭判決意旨，已實施之強制抽血檢驗程序，依現行規定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辦理，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㈡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業經修正，於111年1月28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30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提高法定刑上限，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本案犯罪事實欄一㈠之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訴）。

六、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惠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34號
第835號

被　　告　黃德財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德財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為下列犯行：㈠於民國111年1月9日20時許，在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宜灣地區三叉路檳榔攤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1時1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1時22分許，酒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11線100.1公里北上路段，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自撞路燈後摔倒，經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緊急治療，經委託該分院抽血檢測酒精濃度為330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1.65MG/L；㈡於111年2月12日7時許，在位於臺東縣○○鎮○○○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3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13時2分許，酒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東縣○○鎮○○○0號前，因未戴口罩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當場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3分許，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德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㈠、㈡、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2份、現場照片共2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上開2次酒後駕車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　謝長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秋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後新法，自111年1月30日起施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